

##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广州海珥玛公司母公司转让环氧大豆油主要设备给南通海珥玛的方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12月27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地址：南通市开发区通顺路1号

2、 邮编：226000

3、 联系人：孔少颜

4、 联系电话：0513-51080686          传真：0513-89057755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